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3363号之一

申请人：朱晶莹，

被执行人：刘文琳，

被执行人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。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19年3月2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筱宁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31号5栋6层1单元602号房产手续。申请人朱晶莹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筱宁名下的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筱宁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31号5栋6层1单元6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审 判 员 詹立臣
审 判 员 马亚国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裴 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